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編纂]元中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為5股普通股，以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的基準計算得出，惟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7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